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人社函〔2020〕149号

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市人社局东湖分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人力资源局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，现就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请条件

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等三类人员外出后返回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，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二、关于农民工入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请条件

2020年1月1日起，农民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，经营地址在乡或村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，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三、关于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

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填写《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

附件), 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。入乡创业农民工申请补贴时所需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市人社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《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0 年 11 月 9 日

附件

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一寸彩照)
户籍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码				《就业创业证》 编号		
类别 (在对应项目前□内打✓,下同)	☐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		人员类别	☐ 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 ☐ 毕业四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☐ 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☐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☐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☐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☐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☐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☐ 残疾人 ☐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☐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		
	☐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			☐ 农民工 ☐ 大学生 ☐ 退役士兵		
	☐ 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			☐ 农民工		
	☐ 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					
创办项目名称				经营地址 (或网址)		
工商注册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带动就业人数	
开户行全称				个人银行账号		
个人承诺	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,已知晓领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有关规定,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,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;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瞒报谎报、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,将退回资金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(签名): 年 月 日:					
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经办人签名: 部门负责人签名: 单位负责人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: 1.申领返乡或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农民工,应具有农业户口;由于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户口的,户籍住址应在乡或村。2.《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市人社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)的附件《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不再使用。3.此表 A4 规格、1 式 2 份,样表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。

